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688.4—2013
代替 SN/T 1688.3—2005, SN/T 1688.4—2006

进出口机动车辆检验规程 第 4 部分：汽车产品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power-driven vehicl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Part 4: Motor vehicle products

2013-11-06 发布

2014-06-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前 言

SN/T 1688《进出口机动车辆检验规程》共分为 6 个部分：

-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第 2 部分：摩托车；
- 第 3 部分：农用运输车；
- 第 4 部分：汽车产品；
- 第 5 部分：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
- 第 6 部分：发动机。

本部分为 SN/T 1688 的第 4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了 SN/T 1688.3—2005《进出口机动车辆检验规程 第 3 部分：农用运输车》和 SN/T 1688.4—2006《进出口机动车辆检验规程 第 4 部分：汽车产品》。

本部分与 SN/T 1688.3—2005 和 SN/T 1688.4—2006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第 1 章的适用范围(见第 1 章)，将三轮汽车(原“三轮农用运输车”)和低速货车(原“四轮农用运输车”)纳入汽车产品；
- 修改了抽样标准，以 GB/T 2828.11—2008 代替已废止的 GB 15482—1995；
- 修改了“汽车标志”内容，增加了对改装车的标牌规定(见表 A.1 第 1 项第 2 款)，以及危险货物运输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的标志要求(见表 A.1 第 1 项第 4~7 款)；
- 增加了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外廓尺寸、轴荷、质量、转向装置、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要求(见表 A.1 第 2 项第 2 款、第 3 项第 8 款、第 5 项第 3 款)；
- 增加了可翻转驾驶室的安全要求(见表 A.1 第 8 项第 8 款)；
- 增加了装有液压举升装置汽车的举升安全要求(见表 A.1 第 8 项第 9 款)；
- 增加了货车等车身反光标识的要求(见表 A.1 第 8 项第 10 款)；
- 修改了汽车排气管的要求(见表 A.1 第 9 项第 9、17 款)；
- 增加了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设置前保险杠的要求(见表 A.1 第 9 项第 10 款)；
- 增加了货车底盘改装的专项作业车和挂车的侧面防护和后下部防护的要求(见表 A.1 第 9 项第 15、16 款)；
- 增加了客车安装灭火器的要求(见表 A.1 第 9 项第 18 款)；
- 增加了汽车装备三角警告牌的要求(见表 A.1 第 9 项第 19 款)；
- 增加了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的机构要求和安全防护的规定(见表 A.1 第 9 项第 20 款)；
- 增加了电动汽车安全的要求(见表 A.1 第 9 项第 21 款)；
- 增加了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的安全防护装置的要求(见表 A.1 第 9 项第 22 款)；
- 增加了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安装汽车行驶记录仪的要求(见表 A.1 第 9 项第 23 款)；
- 增加了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排气污染物和车速的要求(见表 A.1 第 11 项第 7、8 款)；
- 增加了检验有效期(见第 6 章)。

本部分在技术上参照了 GB 7258—201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18320—2008《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安全技术要求》等标准的相关内容，并对抽样、检验和检验结果判定作出规定。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SN/T 1688.4—2013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孙岩、王伟、徐国栋、高文尧、孟祥禹。

本部分代替 SN/T 1688.3—2005 和 SN/T 1688.4—2006。

SN/T 1688.4—2006 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SN/T 0791—1999；

——SN/T 0792—1999。